

附件 2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职业岗位实践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为积极探索完善艺术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具有艺术高职特色的实践教学体系，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类专业竞赛、艺术展演、文化服务等职业岗位实践活动，提高专业技能、激发学生潜力，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交流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特制定职业岗位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一、职业岗位实践学分的组成

职业岗位实践学分由校内外职业岗位实践（3 学分）、毕业实践（高职三年制 20 学分，五年一贯制 36 学分，含毕业综合实践、毕业顶岗实习）、素质技能与社会服务（高职三年制最低 2 学分，五年一贯制最低 3 学分）等部分组成，共计高职三年制最低 25 学分、五年一贯制最低 42 学分，上不封顶。

职业岗位实践学分由各系分别根据专业特点负责指导安排各项活动，并按照规定进行成绩与学分认定，报教务处备案管理。

二、职业岗位实践学分的认定

（一）校内外职业岗位实践

高职三年制专业可在第 2 至第 4 学期（五年一贯制专业第 6 至第 8 学期）有序地安排非课内实践教学时间进行校内外职业岗位实践活动，包括校内小型展览、演出和外出采风、考察等，一般控制在每学期 1 周时间（1 学分/学期，共计 3 学分）。由各系在每学期初拟定活动计划，报教务处批准备案，并在每学期实践活动结束两周内为参与实践活动的学生审核认定学分。

（二）毕业实践（分为毕业综合实践、毕业顶岗实习两部分）

三年制专业毕业综合实践（综合展演季）在第 5 学期统一安排（五年一贯制专业在第 9 学期），时间为 4 周，计 4 学分。学生按综合展演季的总体安排参与活动，并填写活动手册，由指导教师审核，报各系认定学分。

三年制专业毕业顶岗实习在第 6 学期完成（五年一贯制专业在第 9、10 学期），学生须填写《毕业实习手册》，并由实习指导教师审核。学生按规定完成顶岗实习即可获得相应的学分（计 16 学分），在毕业生回校第一周由各系为通过审核的学生认定学分。

（三）素质技能与社会服务

学生进行素质技能与社会服务可获得相应奖励学分，具体指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种校内外重要展演、参赛获奖、文化服务等实践活动或通过学术研究、技能鉴定获得的相应学分。三年制专业最低须完成 2 学分（五年一贯制专业最低须完成 3 学分）。每学期末，学生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职业岗位实践情况统计，填写《山西戏剧职业学院素质技能与社会服务学分登记表》，报教学系审核认定。

1、校内外演出、展览。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系组织的专业性演出、展览活动 1 次给予 0.5 学分；参加学院组织的大型演出、展览活动，每次给予 1 学分；参加校外演出、展览活动每次给予 1 学分。

2、重大比赛、展演。参加学院或系部组建的展演等团队，集中训练满 1 周（20 学时以上）为 1 学分。

3、社会服务。学生参加由学院或系部组织安排的项目服务、社会服务、暑期实践、志愿者活动等，参加满 1 周（20 学时以上）计 1 学分，未满一周计 0.5 学分。

4、职业资格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考核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者，根据适用范围、

难易度等因素，给予一定学分，具体如下：中级 3 学分，高级 4 学分，对于获得同一类的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以最高分值计分，不能累计。

5、专业学术讲座。学生参加由学院或系（部）组织安排的与专业教学相关的学术性讲座 3 次计 1 学分，每学期每生最多不超过 2 学分。

同一项目得分按取得最高等级计算，获奖学生奖励学分标准按照《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奖励学分认定与置换办法》执行。

三、职业岗位实践学分的管理

职业岗位实践学分的管理主体是各教学系，教务处统一备案。为便于操作，校内外职业岗位实践学分、毕业实践学分、素质技能与社会服务学分都要填写登记表（具体见附表）。登记表以班级为单位，如某个学生没有相关实践内容，可以空缺。登记表要求以纸质稿和电子稿方式同时留存。

三年制学生，校内外职业岗位实践学分是第 2 至第 4 学期填写，毕业实践学分是第 5、6 学期填写，素质技能与社会服务学分每学期均可填写。

五年一贯制学生，校内外职业岗位实践学分是第 6 至第 8 学期填写，毕业实践学分是 9、10 学期填写，素质技能与社会服务学分每学期均可填写。

教务处对职业岗位实践学分认定情况进行抽查，如出现不符合认定标准情况，得分无效；如出现弄虚作假情况，扣除学生已获得的相应分数，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若有本《办法》之外的其他项目，其学分认定由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具体认定。

本《办法》由教学督导部负责解释，自二〇一九级新生起试行。

附表 1：《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校外职业岗位实践学分登记表》

附表 2：《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毕业实践学分登记表》

附表 3：《山西戏剧职业学院素质技能与社会服务学分登记表》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二〇一九年五月

备注	<p>此表每个学期末都要组织填写。学生参加的属于素质技能与社会服务学分统计范围的实践活动内容及申请学分情况都要填入。每个学生一栏，由各系审核后盖章留存。如果某位学生在当学期没有符合要求的实践活动，可以空缺。</p>			